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标段编号: S322GJ-JL (AGD))

工程名称: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 (安良至高楼西段) 改建工程项目

委 托 人: 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 理 人: 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安良至高楼西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S322GJ-JL(AGD)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路线全长 2.672km，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绿化其它附属设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29000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70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张亚鹏。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的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27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监理人：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子坤（签字）

法定代表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永刚（签字）

2025年 11月 19日

2025年 11月 1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安良至高楼西段）改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郏县境；

起迄桩号：项目位于平顶山郏县安良镇境内，起点位于安良镇西安良村，终点在
高楼村西；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一个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一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该项目起点位于安良镇西安良村，终点在高楼村西，路线长度 2.672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沿线桥涵与路面同宽，利用桥涵维持原有荷载等级，极限承载力满足公路-I 级标准要求，中桥设计洪水频率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5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相关规范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委托人不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其在施工期间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涵盖的所有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期及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发包人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达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监理人在行使以上权力的同时，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监理人无权免除属于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工作开始。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同第 8.1 款。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同第 8.1 款。

6.3 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 1 份，电子文件（U 盘和光盘分别贮存） 1 份。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调变更；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div$ 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发包人将建立奖励制度，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协商调整。

9.2 预付款

本合同的预付款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30%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不适应）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按照监理协议书约定办理。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按照监理协议书约定办理。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平顶山仲裁委员会。